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8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被告 陳春秀

陳春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